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锦融”）的通知，内容如下：

2015年5月26日，苏州锦融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，苏州锦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6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5日；苏州锦融又分别于2015年8月27日、2015年11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万股和30万股以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吴证券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5日。

2016年5月18日，苏州锦融将上述质押给东吴证券的合计390万股股份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苏州锦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,090.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4%；累计质押股份2,668万股，占苏州锦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9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5月19日